

<<不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迟>>

13位ISBN编号：9787538736656

10位ISBN编号：753873665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羽芊

页数：251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不迟&gt;&gt;

## 前言

序——《不迟》的来历 认识尼若，得缘于拙作《藏婚》，那时的她和很多读者一样，天天追着我更新，她说我的小说吸引她的不是故事本身，而是“西藏”二字，因为她和她爱人都在西藏生活过。

最初我以为他们夫妇曾经援过藏，直到有一天，她说了她的职业是医生，她的爱人是个摄影师，现在已经不在了。

西藏是她这辈子永远忘不了的地方。

尼若的故事触动了我，不是因为他们的爱情有多轰轰烈烈，而是男主角的职业：摄影——只拍西藏。

因为我也喜欢摄影，还差点成了职业摄影师。

尼若给我发了很多陆路拍的图片——有藏北的牧场，也有藏东南的民居，有风光也有人物。

陆路的片子有个特点：减曝特别厉害，调子较暗，构图非常完美。

西藏在他的镜头里，美得像天堂。

熟悉之后，尼若开始聊她自己的生活。

她喜欢古筝，从小就弹，三十多年了。

她的古筝是紫檀木的，面板在一次搬运时有些开裂了。

我问她为什么不换？

她说不能换，因为她曾经用这架古筝给爱人弹过《春到拉萨》。

我也有架紫檀木古筝，同样裂了面板，不过我马上就换了新筝，而旧筝却一直躺在筝盒里舍不得扔掉，倒不是有什么感情需要纪念，只是舍不得它曾经陪伴我的几年时光。

尼若再次触动了我，一个能弹《春到拉萨》的女人，而且是个医生，该长得什么样子啊？

我无数次想象着她长发覆背在月色下为爱人指尖跳舞的场景。

突然有一天，尼若说：“我给你寄了样东西，你收到后别问我任何问题。

” 我以为她寄的是礼物——糖果或地方特产之类的。

因为那段时间，我的零食柜里堆满了粉丝们从各地寄来的零食。

收到后发现是个很旧的笔记本，我有些吃惊。

我分三次把它看完了，看的时候，不时停下回忆里面提到的地方。

日记中记录了关于他们爱情的片段，文字并不优美，很多时候甚至只是简单交代他们某月某日在某个地方拍了一张什么样的片子，却把我感动得一塌糊涂。

当我们生活的世界里，两个人的结合不再是因为爱情，而是大房豪车和钞票，爱情已经变成了让人最不在乎的东西，而如今居然还有人为它不顾一切，能不让人感动吗？

就像我后来跟一个读者交流时他说的话：“他们那么年纪都敢去爱，我还不到三十岁，为什么就对爱情绝望了呢？”

” 于是我跟尼若说，我想把他们的爱情写出来。

是的，这时候我不想再用“故事”二字，我觉得用“故事”去归结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是一种亵渎。

我花了一年多时间写完《不迟》，这期间他们的爱情始终感动着我。

写作的时候，我就像走进了他们昔日的的生活，跟着他们喜跟着他们悲，有时候几天都写不出一个字。

写到后半段，当他们的爱情在最绚烂、最耀眼的时候，戛然而止，我非常悲伤，整个人都处在一种说不出的无助当中，仿佛我的生活也就此停止了。

全稿完成后我传给尼若，她有一周没跟我联系。

再联系时她说，她看后无法跟我说话，因为她太悲伤了，仿佛过去的那些日子就在昨天。

我的编辑王若雅老师告诉我《不迟》的封面设计完成了，我发给尼若看了，她第二天给了我短信：“羽芊，能不能在封面上帮我加一句话：无论你在哪里，你都在我心上。

” “无论你在哪里，你都在我心上。”

<<不迟>>

”简单的十二个字，却是尼若生活的全部。

现在我和尼若已经成了很好的朋友，无论她去哪里，都会给我个电话让我知道她平安。其实现在对于尼若来说，身体的平安与否她根本就不在乎了，对爱人的思念让她不顾一切，她敢独自一人翻越川藏线上最险的路段——雀儿山，并且毫不在乎地抽着烟，也敢独自一人深入藏北荒原与狼共舞。

她常跟我说，也许哪一天，她就这么走了，走在寻找他的路上，那是她最圆满的结局。

我不想劝她要好好活着之类的话，当爱情成为奢侈，相比起那些一生从没感受过爱情美好的人来说，尼若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

我只能祝福她和她的爱人，来生一定要在一起，生死与共，再不准抛下对方独自上路。

## <<不迟>>

### 内容概要

这个故事所有情节都是根据陆路日记和尼若的口述整理出来的。  
一段看似平淡的爱情交集，却有着让我们再次相信世上爱情的力量。

陆路，一个小有名气的风光摄影师，每年都会开车跑一趟西藏，短则一个月，长则两三个月。

尼若，拿了十五年手术刀的胸外科医生，理智和热情并存。

弹得一手专业八级水平的古筝。

在一次手术失败后，来了西藏支教。

雪下映照碧绿荡漾的羊湖，湖边孩子欢快起舞，长发随风飘扬，双手轻抚琴弦，这样的画面时常在羊卓雍错前出现。

陆路2007年到西藏拍藏历年时，和尼若第一次在生活中见了面，俩人一见钟情。

尽管他们都在竭力回避自己的感情，最终却都没能逃脱爱情的魔咒。

随着相处，两人越来越确定对方就是自己今生需要的唯一。

尼若回内地，放弃一切离婚，陆路却消失不见了.....

然而，陆路把房子和所有的摄影图片留给了尼若。

从此以后，尼若开始尝试着摄影，带着陆路留下的行走笔记，背着爱人用过的摄影包、拎着爱人用过的照相机，沿着爱人走过的路线，每次住宿，她都会特意选择陆路生前住过的店子，指定要他曾经住过的房间，每年如此寻找他走过的任何地方。

究竟发生了什么？

陆路去了哪里？

尼若年复一年的寻找会有结果吗？

<<不迟>>

作者简介

羽芊，用镜头和笔记录西藏。  
著有作品《藏婚》《西藏生死恋》《玛尼石上》。

## <<不迟>>

### 书籍目录

序——《不迟》的来历

引

上部

那么安静的一个女人，不太爱说话，很专注地听我们聊天。

尼若不是个很漂亮的女人，但却是个让人心动的女人。

尤其是她的眼睛，当她安静看着我的时候，干净得就像藏北深处的湖水。

中部

爱情要来时，是不分年龄、不分时段、不分地方的，它说来就来了，不容你多加思考，不容你辗转反侧，霸道地进入你的脑海、你的灵魂，哪管你是不是历经沧桑早生华发！

下部

什么样的天地，会比这一荧光更加宽阔？

把我的心放在你的手心，请君好好收藏。

把你的爱恋放进我的心房，今生不再分开。

后记

## 章节摘录

引 尼若进门，换鞋，把包放在柜上。  
进厨房给自己倒了杯水，放了两片柠檬加了一勺蜂蜜。  
这是她每天进门的程序。  
只是今天，做这些程序时少了些愉悦，多了些机械。  
特别是喝水时，不再是小口小口地慢慢往下咽，而是一口气灌下。  
转过身来，她提起摄影包往书房走，脚步虚浮得就像一个没有灵魂的人。  
书房不大，两边是深棕色的书架，柜里摆满了医学书和摄影书。  
同色的书桌上有台电脑、几本摊开的医学类书籍。  
木地板上铺的地毯色彩艳丽，边缘还织着八宝吉祥图案，显然来自雪域高原。  
房间和阳台之间没有门，向外延伸的部分摆满了绿色植物，右边有一盏深红色的落地木质小宫灯，边上放了一架紫檀木古筝，同色的筝凳，黑色的筝架，筝谱翻开的那一页上是《春到拉萨》。  
抚筝人都明白：这是一首极难弹的曲子，却又是一首极好听的曲子。  
想弹好它，仅有扎实的基本功还不行。  
青藏高原，由于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被世人誉为“地球第三极”。  
境内雪山林立，江河纵横，湖泊星罗棋布。  
每到春天，气温回升，雪水化作万道溪流竞发，跌宕而下，蜿蜒曲折，叮咚之声仿如天籁。  
春暖花开的时节，人们呼朋引伴，带着帐篷、食物，到野外，找一宽阔的地方，伴着流水淙淙，喝酒唱歌，情到深处长袖挥舞、舞步飞扬。  
《春到拉萨》就是利用古筝宽广和亮丽的音色表现春到雪域后的美丽景色和藏族老百姓喜迎春天的欢快情绪。  
该曲的引子相对自由，却又要抒发出春到高原的意境，弱起渐强的摇指需要抚筝人收放自如的功底和发自肺腑的愉悦。  
散板前部分既铿锵有力又节奏欢快，用音色去表达藏族男青年跳舞时脚步顿地尘土飞扬的情景，而后部分却要音色柔美亮丽，如藏族姑娘柳腰轻摆长袖飞舞。  
用由重到轻、由轻到重的摇指来表现雪山上春风轻拂、万物复苏的旖旎风光和冰雪融化时相互撞击发出的清脆之音。  
这样的一支曲子，弹的不再是音乐，而是抚筝人的回忆。  
尼若极喜欢这支曲子。  
特别是近些日子，她只要坐到古筝前，最后一支曲子肯定是《春到拉萨》。  
尼若把包放在书桌边的地板上，再摸出手机关了放在桌上。  
站了一会儿，她找了张抹布，慢慢顺着桌边坐到地上，定定地看着眼前的摄影包，久久才伸出手去，指尖缓缓滑过摄影包粗糙的纹理，再细细地擦去尘土，动作极轻极柔。  
仿佛那不是个没有生命的包，而是爱人的脸。  
直到包上再无泥土，她才放下抹布，慢慢拉开了拉链。  
如此过了许久，她才打开包，里面是摆放得整整齐齐的摄影器材，在最边上有两个空格子。  
尼若拿出一个机身，取出镜头上好，抱了在怀里，低着头，呆呆地看着，两颗大大的泪珠悄悄滑落在黑油油的相机上，水印慢慢漾开。  
她就这么坐着，一动不动，泪水大颗大颗地落下，直到天色黑尽。  
她这才取下镜头归入原位，再把机身放好。  
然后呆呆地看着空了的两个格子处，那里原本放着佳能EOS-1D Mark 和28~300的镜头，是他常用的。  
曾经，他用那个机子教她如何构图，什么光线下要加曝和减曝。  
把那个镜头当望远镜使，告诉她远处有头牦牛或是有匹白马。  
现在，机子和镜头都不在了，已随他的主人而去，只留下这个包和这个伤心的女人，暗夜独自哭泣。  
久久，尼若扣上带子，合上包盖。

## &lt;&lt;不迟&gt;&gt;

起身，步履不稳地走到筝前，摁亮了台灯，两眼茫然，不知看向何处，只有食指在弦上机械滑下，清脆的弦音由高到低在小屋里响起。

当最后一个弦音消失，尼若闭上眼睛，苍白的脸庞微扬着，鬓发零乱散于后背，放在筝上的手指修长白皙却轻微地颤抖。

她在害怕，害怕打开那个纸袋子。

一个月来，她每天都度日如年，等来却是这样一个薄薄的、冰冷的纸袋子。

窗外，永远是雾蒙蒙的天。

远处的高楼和近处的街道，在薄雾里显得格外迷离。

屋里，除了尼若的呼吸，静得连根针掉下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不知道过了多久，只知道窗外的世界亮起了一盏盏华灯。

尼若先是手指动了动，然后手臂动了一下，接着深深吸了口气，眼神慢慢有了焦点。

她迅速转身回到书桌边，弯腰打开摄影包的侧袋，一下就抽出了牛皮纸袋，急步回到古筝前坐下，没有一丝犹豫就解开了白色的细线，取出里面的物品。

一个银灰色的牛皮笔记本就这么突然地被放在了古筝弦上。

尼若呆呆地盯着封面，再次泪盈于睫。

她终究还是抬起手，慢慢翻开，古黄色的页面上有一块黑色的血迹，内页的纸张也粘到了一起。

尼若身子晃了一下，脸色白得如透明的纸。

她小心地翻开第一页。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日 坝上的风光已经吸引不了我，没有按快门的欲望。

但我还是来了，不是为拍照，只是想出来透透气。

在城市里待久了，烦。

今天的片子，除了两张还算可取外，其他的都废了。

尼若在昨天发的图片里写了评论，她说她喜欢第二幅图的眼神，我们俩感觉一样。

那几幅照片，除了那张黑白的人像有些张力外，其他的都是风光、光影，自我感觉还不错。

其他博友都在称赞我风光拍得好，只有尼若看上了那张黑白的人像。

当初拍的时候我就被那个老人的眼神感动了，一直藏在电脑里不敢动它，怕自己沉不下来，匆匆处理会毁了那张片子。

现在想来距离拍的时间都一年多了，老人的样子依然记得很清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在电话里听到尼若的声音，感觉很温柔。

我们聊了很久，很愉快。

从工作室出来已经六点，一辆破烂的牧马人打扮得花里胡哨，从大爷我的车边开过去了。

我追上去拍了两张。

开车的是个“后”的小屁孩，打扮得跟鬼子进村一样。

他也不在意路人的侧目，嚣张地按着喇叭，旁若无人，仿佛街道是他家后院。

颈椎又开始不舒服，我老想吐。

希望帆能在家陪我，但她说约好朋友去酒吧，还是出去了。

我们俩年龄相差太大，她年轻，贪玩，我能理解。

随便吃了点东西，我想找个人说说话，又打了尼若的电话。

她在值班，正好没事。

她说她今天做了个手术，是个五岁小孩，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很成功。

她在电话里笑着，很开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出来五天了，今天我决定往回赶。

打了个电话给尼若，护士说她在手术。

不知她站在手术台上是什么样子。

我最近有些不对劲，老想些跟我不相干的事儿。

尼若，她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她长什么样我都不知道。

回去要路过上海，两个博友约了我拍老城区。



## &lt;&lt;不迟&gt;&gt;

我对拍城市没什么兴趣，但朋友相邀，总不好推托。

尼若也在上海，要不要去找她？

我有些犹豫。

今天拍了个年轻女人牵着哈巴狗过马路的镜头，每秒六十米的速度，动感不错。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雨 人最难控制的就是大脑，它要想什么不想什么真是很难把握

。我最近状态不好，总是想些不该想的人。

不想在家里胡思乱想，也不想找人喝酒，我便拎了相机出去扫街。

忙点好一些。

尼若突然说她准备辞职，因为填了表要去西藏支教。

我很担心。

西藏，我去过七次了，知道那里的情形，生活很苦，交通不方便。

一个医生去那里教书，有些不合适，但不知怎么跟她说。

我拍了一组下雨时广场上的行人，打着各种伞，一个人的，也有几个人一起的，挺有趣，没什么用，却好玩。

等会儿要不要给尼若打个电话？

这些日子，我脑子像进水了一样，总是想象她的样子。

她说她喜欢弹古筝，不知道弹得怎么样？

前天去上海办事，本打算约她的，最后还是算了。

帆对我有意见了，说我晚上不努力工作，当心下岗。

她说这话时是相当自信的。

人家也有自信的条件。

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女孩不喜欢旅游又不喜欢摄影，跟着我这个半老头子图什么呢？

一个不得志的，拍了这么多年也没看到成果的玩相机的男人。

惭愧！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 我不对了，脑子里整天都是尼若的声音，那是我最喜欢的音调

。轻柔，听得人心里舒服。

帆除了年轻，其他方面都不错。

独立，自己挣钱养活自己，从不要我操心。

在一起三年了，只是她不愿意结婚，说怕离婚时麻烦。

如果帆知道她的年轻在我这里不是优势时，不知是什么表情？

在电脑前坐了一天，腰有些酸痛。

尼若说她拿到通知了，学校在羊卓雍错（简称羊湖）边。

我去过那个地方，羊湖最美的一段，只是生活条件实在太艰苦了。

跟她说她也不明白，她现在对西藏的感觉还停留在我的图片上。

唉，不知道我的博客是不是害了她。

她说她最喜欢的曲子叫《春到拉萨》，我在网上找到了，听了一下，很美。

不知她弹起来是什么样子？

&hellip;&hellip; 尼若觉得胸腔里憋得喘不过气来，便合上本子。

脸上湿湿的冷，用纸巾擦了擦才打开古筝盒子，取出玳瑁指甲，一个个缠在手指上，深吸了口气，轻舒手腕，《春到拉萨》的旋律从指间滑出，如行云流水一般弥漫。

橘黄的灯光下，小屋安静极了。

所有的一切在暗夜来临时变得模糊不清。

只有琴声在丁零&hellip;&hellip; 尼若的手指在琴弦上跳跃飞舞，身子在朦胧的灯影里显得越发的羸弱。

她苍白的脸庞上，两行清泪缓缓流下，本来铿锵有力的节奏变得无限悲凉，特别是中途的散板，把明丽欢快弹得凄怆迷离，让这本来就阴冷的小屋显得越发的寒凉。

<<不迟>>

就算如此，她也无法弹得完整，特别是高潮部分，不时会滑出一个极不协调的破损音符。然而手指并没因此停下，她在努力调整。

尼若啊，她是王尼若，一向以冷静著称的胸外科大夫，天塌下来也会冷静自持。

别人都说她除了手术刀，最熟悉的就是古筝了。

无论快乐还是悲伤，她都喜欢弹上一曲，古筝和她，相依相伴多少年了，彼此早已合二为一。

只是今日今时，她的心乱了，琴声再不是从她心里流淌出来，而是成了机械的演奏。

当最后一个余音还在袅袅，尼若猛然伏在弦上，长发零乱地铺在筝上。

琴码依次倒下，噼噼啪啪的声音伴着压抑的抽泣声&hellip;&hellip; &hellip;&hellip;

<<不迟>>

编辑推荐

一对历经沧桑后人儿，勇敢相爱，将爱情进行到底，以爱之名抒写的现实奇迹！

《西藏生死恋》作者羽芊全纪实新作，再次感受羽芊笔下温柔奇迹。

中国电影集团、北京保利博纳、上海唐人电影等多家影视集团抢购影视版权。

在死去之前终遇见你，不算迟！

不论世间怎样变换，你都是我的初相见、终归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